

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文件

深标促〔2025〕34号

关于公开征集《圳品 食用盐》等20项团体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“圳品”标准及体系建设项目》任务要求，持续推进“圳品”标准体系建设，支撑“圳品”评价工作。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牵头起草的《圳品 食用盐》等20项团体标准已形成征求意见稿，现进入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阶段。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审阅，并结合实际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，并于2025年12月3日前将《“圳品”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》以电子文档形式反馈至标准编制组，感谢您的支持！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“圳品”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

2. 《圳品 食用盐》等20项“圳品”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及其编制说明

(联系人： 李文莉； 电话： 0755-23942160； 邮箱：
liwenli@sist.org.cn)

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

2025 年 11 月 4 日

